



2014
年度報告

締造國際大健康品牌運營管理商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目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72
公司資產負債表	74
合併綜合收益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資料概要	146

公司簡介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金天醫藥」)及其所屬公司(「本集團」、「集團」)是中國東北地區領先的醫藥零售商及分銷商之一。亦是中國大健康品牌運營商。

本集團主要的業務板塊如下：



公司簡介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953家零售藥店，並在香港設有四家門店；公司擁有約6,500名分銷客戶。公司擁有較高的淨利潤率，得益於側重品牌高毛利產品的產品組合、獨特的直供模式、集中採購平台和低運營成本。公司通過金天學院為員工和客戶提供培訓課程，亦具備強大的收購與整合執行力，將產品組合、先進的業務模式及成熟的營運程式運用至被收購業務。公司已形成獨特的商業模式和核心競爭優勢，並致力在藥品零售及分銷的專業基礎上，充實更多健康類產品進入銷售管道，推行大健康行業理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主席)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初川富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家誠先生(首席營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陳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曉先生(主任)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鄭雙慶先生(主任)
江素惠女士
初川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東濤先生(主任)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授權代表

楊家誠先生
譚錚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葛俊明先生
譚錚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瀋陽
鐵西區
保工北街
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2211

投資者關係

葉煒女士
ir@jtyyjt.com

公司網站

www.jtyyjt.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益	4,355.8	3,323.5	+31.1
毛利潤	1,267.5	936.4	+35.4
經營利潤	676.3	519.5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72.7	355.1	+33.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¹⁾	23.77	21.91	+8.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3.2	–	不適用
毛利率(%)	29.1	28.2	+0.9個百分點
經營利潤率(%)	15.5	15.6	-0.1個百分點
淨利潤率(%)	11.6	1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流動比率(倍) ⁽²⁾	3.3	8.3	-5.0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³⁾	19.3	20.2	-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⁴⁾	37.5	39.8	-2.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天) ⁽⁵⁾	16.1	13.9	+2.2
股本回報率(%)	18.2	15.1	+3.1
資產總值回報率(%)	14.7	14.0	+0.7

財務摘要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為1,988,903,000股，而去年則為1,620,822,000股)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4.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5.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7.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的第一個全年財政年度，亦是本集團業務跨步發展的一年。本人謹代表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人士對金天醫藥的厚愛與支持，並在此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55.8百萬元，同比增幅為31.1%。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2.7百萬元，同比增幅為33.1%。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藥市場挑戰持續，但金天醫藥仍保持著良好增長，體現了集團一直以來所堅持的發展路線和創新精神。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經濟邁向新常態發展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整體醫藥行業在一片挑戰和機遇下，以穩中求進的步伐發展。與此同時，國內醫療改革進一步落實，流通體系的整合逐步加強，縱然市場競爭激烈，但由於醫藥零售板塊的分散度相對較高，我們相信行業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報告期內公司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持續併購，擴大實體銷售的網路佈局，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收購157家零售藥店及2家醫藥分銷公司。我們相信高質量的戰略收購，能為本集團持續的高增長奠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認為層次清晰且結構合理的產品組合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於報告期內，集團的高毛利產品數量超過2,752種。本集團設立國際貿易職能部門，依託港澳開展進出口業務，致力於全球挑選切合中國消費者需求且適合本集團推廣的優質產品。同時，為更好抓緊「嬰幼兒奶粉進藥店」的政策，本集團致力與全球眾多著名的奶粉生產商合作，在國內代理高質量的進口嬰幼兒奶粉。

現有的產品發展上，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多樣化的推廣手法，適時調整營銷策略，使整體業務維持強勁增長勢頭。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獨有的授權高毛利產品「御室」的宣傳推廣，帶動品牌行銷效應。同時，提升商學院合作層次，增加員工的培訓以及下游銷售商的服務力度。

報告期內本集團展開戰略合作並携手阿里巴巴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健康」）開創電子醫藥零售商務新領域，同時藉移動互聯網醫藥電商運營模式打造未來結合線上線下的大健康平台。集團期望通過此次合作，令公司積極打造的O2O醫藥電商平台得到實際性進展，並預期電子商務業務的速度與規模也將隨之加快和擴大。本集團亦設立微信行銷移動電子商務部門，從而不斷擴展產品市場覆蓋的廣度和深度。

迄今為止，「愛心中國」已經成為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品牌，當中包含全民健身操、助學義教，以及旨在提高行業人才職業素質的商學院培訓等的活動，形成良好的社會聲譽，並藉此加強會員及員工的依賴度及忠誠度。於報告期內，集團擁有超過1,040,000名會員。

主席報告

環境與責任

本集團關注環境、企業管治和社會責任，宣導綠色辦公、綠色消費、節能環保，在經營場所推行節能燈具，在辦公室推行減少列印。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一貫的追求，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及人才的培養，使集團健康成長。

展望與戰略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國內GDP增速下降。有專家預計醫藥行業增速亦將有所下調，終端分化，醫院及零售銷售增長放緩，第三終端銷售增幅上升。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走勢，確立公司發展戰略，暨：引進和培養經營管理人才；立足醫藥連鎖和醫藥分銷基礎；擴大直供模式，提升高毛利產品的收入；抓緊網路及科技機遇，探索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拓展新的業務領域；發展進出口產品供應；積極推廣《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的政策，宣揚大健康行業理念。新的一年，公司將遵循「1+1=11；1+1=101；1+1=王」的經營哲學，在平台理念的引導下，發揮利益相關者的積極能動性，更好地實現本集團的戰略構想與發展宏圖。

最後，本人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各位董事、各位戰略合作夥伴、管理層及全體同仁，正是大家的鼎力支持與不懈努力，使得公司保持快速發展和優異業績，並向大健康產業格局的確立不斷邁進。

董事長

金東濤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深改元年」，全年國內經濟運行平穩，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第三產業佔比提高，消費需求逐步成為主體，城鄉區域差距逐步縮小，城鎮新增就業好於預期，居民的收入增長也快於經濟增長，發展成果惠及更廣大民眾。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63.65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4%，城鎮新增就業人員超過1,300萬人。全年居民消費價格同比上漲2%，城鎮居民收入及農村居民收入均保持較快增長。受益於居民收入增長及城鎮化進程加速，市場對醫療服務和藥品需求穩步提升。

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公佈的二零一四年資料顯示，國內全年醫藥工業總產值增速保持在15%-17%左右。就二零一四年前三個季度而言，醫藥工業總產值達17,70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5.6%。醫藥行業在今年仍將保持增長勢頭，發展前景依舊值得期待。根據國家商務部資料顯示，去年中國藥店零售總額年增速為9%，高於中國總體GDP的增速。當中一月至六月藥品銷售總額7,613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14%。其中，藥品零售市場1,37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中國藥品銷售市場整體仍處於穩步上升趨勢，而一系列藥品銷售管理新規的出臺將進一步規範藥品零售市場，為醫藥行業的良好發展提供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醫藥企業開始涉足大健康領域。所謂大健康，就是圍繞人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對生命實施全程、全面、全要素呵護，既追求個體生理、身體健康，也追求心理、精神以及社會、環境、家庭、人群等各方面健康。大健康產業包括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休閒保健服務、健康諮詢管理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生產和服務。與傳統的醫藥產業相比，大健康產業提供的不單是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

在醫藥電商的發展方面，資料顯示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醫藥電商銷售額年均增長250%，網上藥店從二零一零年的35家增加到至今超過250家，醫藥電商發展正迅猛發力，有專家預測，網上銷售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企業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會出現。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初出臺的《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將為整個醫藥行業提供更多元化的銷售平臺，進一步推動醫藥電商的發展。

業務回顧

繼二零一三年的強勁業績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仍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內外市場，加大網路覆蓋，加快零售分銷發展，加強中港及國際連系，提升行業影響力。同時，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毛利，使集團的經營優勢得到充分發揮。而隨著醫藥電子商貿的漸行漸近，本集團亦抓緊機會，設立「微信行銷」團隊，追蹤前線市場，形成「海(行銷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業務)陸(實體門店零售業務)空(電子商務的網上藥店與微信行銷業務)立體銷售格局，構建新的大健康競爭優勢。而為配合預期於不久落實的網上處方藥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下半年與阿里健康達成戰略合作，通過移動互聯網醫藥電商運營模式打造未來結合線上線下的大健康平臺。整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既定計劃，完成各項經營指標。

連鎖零售業務

本集團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張繼續拓展公司的零售網路，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購7家連鎖企業合共157家藥店，其中有3家連鎖企業(42家門店)於上半年完成，4家連鎖企業(115家門店)於下半年完成收購(當中有83家門店位於吉林省，74家門店位於遼寧省)。同時，在下半年，本集團完成並公告了瀋陽維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維康」)36%股權的收購，提升了對遼寧省乃至東北區域連鎖門店的管控能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自營藥店總數達953家，其中688家位於黑龍江，168家位於遼寧，93家位於吉林，4家位於香港尖沙咀、旺角及元朗的黃金零售地段。當中，香港自營藥店肩負著集團與國際市場接軌的重任，業務涵蓋與國際知名的醫藥及保健品供應商接洽，以及為中國市場引進合適的高端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國分銷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推廣高毛利率產品(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為業務核心,加強業已建立的高效直供經營模式,使以第三方零售藥店為主的全國性分銷網路日趨完善,報告期內,集團覆蓋約6,500名的全國性分銷客戶。本集團下半年在遼寧省和香港各收購了兩家分銷企業,加強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分銷配送能力。同時,集團在黑龍江哈爾濱收購了一項土地使用權及一幢樓宇,並在此基礎上建設現代物流中心,提升物流配送能力,為黑龍江零售連鎖企業的新版醫藥流通企業品質管制規範(「GSP」)認證奠定堅實基礎。目前,本集團亦於石家莊、哈爾濱、佳木斯等地合共建立了6個物流中心,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全國分銷網路的優勢。

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深信醫藥電子商貿乃行業的大勢所趨,故積極推進電商業務發展的速度,擴大業務的規模,著力於建立獨特的O2O平臺。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阿里健康展開在東北區域的處方藥電子商務合作。同時,為了緊貼電子商務市場,本集團組建微信行銷事業部,力爭在「微行銷」領域搶佔先機。集團亦獲得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書以及相關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天貓和京東設立網上藥店。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政策逐步開放以及電子商貿的發展愈趨成熟,電商業務在增加本集團收益的同時,亦將提升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直供銷售模式

本集團的直供模式有效地消除並縮短了傳統上繁複重疊的銷售環節,簡化供應鏈,從而提高銷售效率及盈利能力,為集團提供高於行業平均的利潤率。報告期內,集團管理層加大品牌產品的直供力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通過直供模式獲取的收益和毛利潤分別佔總收益及毛利潤的40.1%及59.9%。

品牌產品營運

本集團旨在加大品牌產品的推廣,藉以獲取更好的經營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品牌運營管理中心由3個直屬事業部增加至4個事業部,更加深入細分市場。

在宣傳方面,本集團透過一系列的冠名活動,(包括在北京與哈爾濱之間的動車、搏擊運動「昆侖決」和國內大型微信社區「K友會」的評選活動等),以及與國內最大電子商務管道運營商「通路快建」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提升公司和「御室」等高毛利品牌產品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在促進銷售方面，本集團加強分銷活動組織，報告期內，共舉辦客戶專項直供行銷活動272場，新增品牌產品銷售額人民幣215.9百萬元。本集團深信有效的宣傳和促銷能快速提升品牌產品的影響力，使廣大經銷商和終端消費者更加易於接受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有利於持續提升銷售量。

在產品規劃方面，本集團根據實體店、網上藥店和移動終端的銷售需求，不斷開發「御室」等品牌的大健康產品，豐富產品線，上半年新開發的品牌產品有41種，下半年亦有近50種，為集團持續取得高毛利率奠定了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零售及分銷產品組合已超過18,000種產品，當中，御室、康醫生、社區醫生和淘氣貓四大授權品牌高毛利產品佔360種，同時亦擁有2,392種獨家分銷產品。高毛利率產品收益及毛利潤分別佔分銷總收益及毛利潤的27.1%及42.8%。

合約完成之併購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告披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章節之「合約安排」披露的結構合約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了收購黑龍江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金天愛心」）4.99%的交易，此乃佳木斯金天世紀商貿有限公司（「金天世紀」）代表香港健康世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的4.99%股本權益的法律形式回歸，因此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金天愛心100%股權。有關此收購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國際貿易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國際化發展的步伐，報告期內，本集團吸納優秀人士，並組建了國際貿易部，透過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將更多高毛利產品引進國內，創造更大的商業利潤。對於中國政府銳意實行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進藥店」政策，本集團已率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份與著名的美國有機奶粉生產商美捷誠（McJayden）達成大中華區獨家總代理協定；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亦獲得澳洲品牌配方奶粉供應商亞貝特維（Betterway）的中國代理權。本集團對於國家政策的快速回應，除了在業內獲得廣泛迴響，亦有助本集團獲得新的利潤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學院培訓

為了更好地發揮金天商學院的作用，提高對客戶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對公司部門進行內部整合，將金天商學院併入品牌運營管理中心，加大對品牌產品直供客戶的服務力度，並進行大量的公開課增值服務，藉此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專門設計的《王道行銷》品牌課程，於期內對品牌客戶合共舉辦了248次培訓，範圍輻射重慶、西安、桂林、淄博、青島、棗莊、大連、武漢、石家莊、蘭州、哈爾濱、柳州、宿州、荊洲、成都、運城、商都、鞍山、北京、金華、包頭、赤峰、衡陽、溫州、延吉等眾多城市，並獲得客戶好評。本集團認為培訓課程對品牌產品的銷售起到了切實的推動作用。

愛心活動

「愛心中國」已經成為本集團在大健康行業內獨樹一幟的社會責任品牌，有助於不斷提升企業的社會形象。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160場大型的愛心活動，覆蓋了中國多個省區。其中以「愛心+健康」全國風采活動最有影響力，為品牌產品的口碑積累了忠實的會員基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會員總數已超過1,040,000名，會員銷售佔零售總銷售額約41.2%。

同時，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會員亦有參與「愛心中國」活動，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公益節「公益盛典」中獲得「最佳愛心傳播獎」，董事長金東濤先生獲得「中國公益人物獎」；本集團的愛心善舉亦獲得了國際認定，被新加坡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舉辦的第十三屆亞洲商業領袖獎提名為「企業社會責任獎」。

行業建樹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的同時，亦獲得了行業的認可，在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年度評選中，董事長金東濤先生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最具影響力人物」最高榮譽，首席執行官初川富先生獲得「二零一四年度優秀經理人」榮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355.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323.5百萬元增長3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72.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55.1百萬元增長33.1%。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3.77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1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利潤增加所致。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355.8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3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2.3百萬元或31.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及分銷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零售	2,008.0	1,549.8	+29.6	46.1	46.6	-0.5
分銷	2,347.8	1,773.7	+32.4	53.9	53.4	+0.5
	4,355.8	3,323.5		100.0	100.0	

零售業務分部

零售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現有藥店增長及零售藥店數目增加。年內，本集團通過增加會員人數、提高單個會員消費金額、以及推出更加個性化的服務、更加適應需求的產品組合，繼續錄得零售業務內生增長。另外，年內本集團通過7項收購事項收購157家零售藥店及開設2家新零售藥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藥店總數達953家(二零一三年：794家)，其中688家(二零一三年：688家)位於黑龍江，168家(二零一三年：93家)位於遼寧，93家(二零一三年：10家)位於吉林及4家(二零一三年：3家)自營零售藥店位於香港。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瀋陽設有16家(二零一三年：15家)超市，主要銷售保健品及消費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業務分部

分銷業務增加，乃由於客戶人數增加及現有客戶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年內，本集團通過為重點客戶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增值服務以及加大對優質新客戶的開發力度，繼續錄得分銷業務內生增長。另外，於過往年度收購的分銷公司於年內繼續錄得大幅增長。為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位於瀋陽及香港的2家分銷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國性分銷網絡覆蓋約6,500名客戶，其中約4,300名為醫藥零售商、醫院和診所，約2,200名為分銷商。

毛利潤

年內本集團毛利潤約為人民幣1,267.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9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1百萬元或35.4%。整體毛利率由28.2%增至29.1%。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潤分析

	毛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零售	796.8	605.2	+31.7	39.7	39.1	+0.6
分銷	470.7	331.2	+42.1	20.0	18.7	+1.3
	1,267.5	936.4				

整體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通過提供更多高邊際利潤產品，擴大產品組合。本集團高邊際利潤產品包括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年內，本集團高邊際利潤產品的收益較去年增加22.3%，而該等高邊際利潤產品的毛利率則由44.6%增至4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60種(二零一三年：371種)授權品牌產品及2,392種(二零一三年：950種)已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502.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或51.0%，佔本集團收益11.5%(二零一三年：1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張導致營銷人員成本及廣告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年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8.0%，佔本集團收益的2.1%（二零一三年：2.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引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ii)首次公開發售（「IPO」）後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增加；及(iii)二零一四年成立香港辦事處後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年內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或32.6%。年內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6.2%（二零一三年：25.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庫務部門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該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盈餘及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並抓緊提高收益之機遇。庫務部門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34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64.2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3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1.0百萬元）。

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92.0百萬元，而去年則為約人民幣386.9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相符。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4.8百萬元）。

經考慮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現有財務槓桿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授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日常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未來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349.2百萬元，其中以港幣計值的款項相等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年內，本公司已將大部分港幣轉換為等值人民幣，以減少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無)。銀行借款按年利率約2.9%(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為不適用(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賬面淨額約人民幣382.8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賬面淨額約人民幣8.6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收購事項

年內，本集團在內生增長策略的基礎上，通過有選擇性收購擴大地區覆蓋範圍。本集團於年內通過9項收購事項收購157家零售藥店及2家分銷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以代價人民幣42.9百萬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一幢樓宇，用於興建物流中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百萬元收購維康餘下36%股權，維康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維康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承諾契據，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聯公司金天世紀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收購金天愛心醫藥(本公司合法間接擁有95.01%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4.99%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並無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金天世紀股東向本集團劃撥一筆等於收購事項代價的款項。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而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272名(二零一三年：5,561名)全職僱員，僱員福利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5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向僱員支付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尤其是，本集團對大多數的員工進行週期性業績評估，他們的薪酬與業績掛鉤。此外，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旨在通過將部分薪酬與個人業績和本集團的總體業績掛鉤，激勵員工取得良好表現。基於業績的薪酬部分取決於員工的崗位職能和資深程度。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以及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和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情況：

1. 未能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

誠如招股章程並至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地方機構的行政事宜，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前就我們共同經營的4家附屬公司取得或重續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根據《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零售及批發經營者須取得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認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政府相關部門新版GSP認證從細則出臺到實施進度安排，公司積極籌備軟硬體基礎，完備倉儲物流設施建設，加強人員培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份起，陸續在屬地啟動申報行動，目前已經有長春一家公司通過認證，其餘黑龍江3家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取得認證證書。

2. 未能取得或重續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

尚有9家未辦結藥店的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待有關機關啟動審批程序後，將申報該等許可證。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北地區進行業務拓展，並在大中華區尋找合適的擴張機會。策略如下：(1)引進和培養經營管理人才，追蹤前沿科技發展創新模式；(2)加強行業協作，擴大直供銷售，深化金天愛心品牌及品牌產品的影響力，通過愛心中國的公益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團隊建設和產品推廣，提升品牌產品的銷量及盈利貢獻；(3)提高國際貿易水準，加大海外優質產品引進力度。(4)進一步完善網上藥店的運營體系，更有效利用新媒體傳播，通過微信行銷等推廣手法，探索線上和線下對接的先進模式；(5)加強「處方電子化」業務推進，推進與阿裡等網上平臺的合作，擴大產品銷售份額；(6)在藥品零售及分銷的專業基礎上，充實更多健康類產品進入銷售管道，推行大健康行業理念。

公司有信心在深耕現有業務的同時，繼續提升金天醫藥在行業的影響力，發揮團隊優勢，抓緊市場資源整合機遇，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分銷及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有關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董事會宣派二零一四年現金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分派將為每股股份6.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批准)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董事會報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868.1百萬元(折合約1,10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用於收購擴張	347.2	(347.2)	—
用於內生增長	260.4	(75.1)	185.3
用於品牌推廣	173.6	(76.3)	97.3
用於營運資金	86.9	(56.0)	30.9
合計	868.1	(554.6)	31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存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銀行作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總成本的12.9%，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的0.6%。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黑龍江百泰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百泰」)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劉樹霞女士(金先生的表弟媳)收購黑龍江百泰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黑龍江百泰的採購總額(授權品牌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83.8百萬元。同期，對黑龍江百泰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5%及2.7%。黑龍江百泰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1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約為人民幣755.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9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主席)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初川富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家誠先生(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笑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吳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陳曉先生

楊家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楊家誠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初川富先生及鄭雙慶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6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及初川富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楊家誠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委任函均可於雙方協議後續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雙方協議後續新。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陳笑妍女士（「陳女士」）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吳瓊女士因工作安排調動而轉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職務。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楊家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及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金東濤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附註1)	902,796,135 (好倉)	45.14%
金東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0,943,135 (好倉)	2.05%

附註：

- 1) 金東濤先生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信託契約(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所設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則持有本公司902,796,135股股份。
- 2) 金東昆先生持有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75%股本權益，而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40,943,13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緊密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當時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准採納，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及就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授出或邀請以下任何組別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一直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會損害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載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中所指定日期前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且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經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依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由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管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可就此施加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初步向受託人支付最多50,000,000港元，以使股份獎勵計劃運作。本公司可酌情作出其他安排為受託人提供進一步收購股份所需的資金。在本公司指示下，受託人可動用向其支付的款項，提前購買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一位經甄選人士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6,993,000股股份，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了本報告另作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笑妍	信託受益人(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1969 J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1及2)	902,796,135 (好倉)	45.14%
AM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MMX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Group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前稱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7,164,903 (好倉)	6.86%
丁玉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1,740,000 (好倉)	5.09%
Target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附註4)	101,740,000 (好倉)	5.09%
Target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1,740,000 (好倉)	5.09%

附註：

- 1)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東濤先生的配偶陳笑妍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則持有本公司902,796,135股股份。
- 2) 該等902,796,135股股份屬於同一組股份。
- 3) 該等137,164,903股股份屬於同一組股份。
- 4) 該等101,74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金東濤先生、陳笑妍女士、金東昆先生、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Atlant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已各自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

- 不會並將促使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他們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各方(「聯屬人士」)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從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醫藥零售及分銷)或收購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 倘他們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醫藥零售及分銷)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新商機」)，須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包括他們擁有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及
- 盡力促使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將新商機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考慮是否行使該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而無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行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於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所進行吸收合併後，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包括四項協議，即(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股份質押；(iii)授權書；及(iv)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金天世紀(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金東濤先生⁽¹⁾、郝瑞華女士、金貴生先生、金東昆先生及陳笑妍女士分別持有其89%、3%、3%、3%及2%的股本權益)、香港健康世紀(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天愛心醫藥(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其中規定：

- (a) 金天世紀承認其為及代表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
- (b) 金天世紀應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所給指示，行使其作為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的持有人的權利；
- (c) 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授出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除非獲香港健康世紀書面許可，金天世紀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及
- (d) 香港健康世紀擁有獨家權利向金天世紀提供諮詢服務，服務費相當於金天世紀因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而可獲得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自金天愛心醫藥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淨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除外)，而金天世紀應在收取此等股息或經濟利益後60天內將其支付予香港健康世紀。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以下為金東濤先生的家族成員；(i)陳笑妍女士－配偶、(ii)郝瑞華女士－母親、(iii)金貴生先生－父親及(iv)金東昆先生－胞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效應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並僅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終止。

股份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及補充)，據此，金天世紀所持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擔保金天世紀將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董事認為這足以保護本公司有關金天愛心醫藥的權益。

授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天世紀簽立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iii)簽署大會會議記錄的權利、(iv)決定收購或出售金天愛心醫藥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將金天愛心醫藥清盤或解散的權利、(v)將文件於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存檔的權利、(vi)指示金天愛心醫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示行事的權利及(vi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金天愛心醫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

授權書將維持十足效力，且僅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方予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香港健康世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按於獲得此項權益之時該項股權的資產淨值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惟須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的人士可於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惟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限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金天世紀並無自金天愛心醫藥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經濟利益，故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支付的服務費為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以下各項的豁免(i)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金天世紀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應向香港健康世紀支付的金額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限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3年，惟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須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多項條件所規限。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我們年報及賬目內披露報告期間既有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逐年檢討合約安排，並在報告期間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規定訂立；及(ii)金天愛心醫藥並無向金天世紀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負責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按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金天愛心醫藥並無向金天世紀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金天愛心醫藥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金天愛心醫藥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金天愛心醫藥)，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金天愛心醫藥)之間所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根據合約安排所進行者則除外)。
- 金天世紀已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使本公司核數師可順利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香港健康世紀(作為買方)與金天世紀(作為賣方)就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對價收購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權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造成影響，且金天世紀股東已將一筆相當於收購事項對價的款項轉予本集團。其後，金天愛心醫藥成為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四項協議自此終止，上述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2. 與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承德御室」)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承德御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承德御室已授予金天愛心醫藥：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非獨家)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承德御室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御室」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御室」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將以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及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支付。

承德御室由耿立元先生(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姑父)及耿長勝先生(金先生的表兄弟)分別擁有95%及5%。因此，承德御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承德御室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使用「御室」商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耿立元先生及耿長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將彼等於承德御室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承德御室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不再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承德御室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以及就使用「御室」商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3. 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黑龍江百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全國銷售及商標使用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三項補充協議(統稱「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黑龍江百泰已授予金天愛心醫藥：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非獨家)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家)在中國分銷其醫藥產品(如黑龍江百泰全國銷售及商標協議所訂明)的權利；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非獨家)及以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獨家)在中國使用其「康醫生」商標於本身的醫藥產品及第三方製藥商所生產並由本集團分銷的醫藥產品上的權利。

「康醫生」商標的授權的對價總額人民幣8.75百萬元將以概約相等款額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支付。第二期款額人民幣2.9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支付，第三期款額人民幣2.9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支付。

黑龍江百泰由劉樹霞女士(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先生的表弟媳)全資擁有。因此，黑龍江百泰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黑龍江百泰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使用「康醫生」商標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黑龍江百泰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以及就使用「康醫生」商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2.91百萬元。

4. 與通化民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泰」)及安徽濟豐藥業有限公司(「濟豐」)訂立的全國銷售協議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民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及補充，「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民泰授權金天愛心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在中國按獨家基準分銷其若干醫藥產品(如民泰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

根據金天愛心醫藥與濟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全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及補充，「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濟豐授權金天愛心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按獨家基準分銷其醫藥產品(如濟豐全國銷售協議所訂明)。

民泰由李樹郁女士及其丈夫信有江先生共同擁有4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1%。濟豐由信有江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擁有40%及60%。李樹郁女士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維康的36%股權。因此，民泰及濟豐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民泰及濟豐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

由於李樹郁女士出售其於維康的股權，維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民泰及濟豐採購醫藥產品的價值總額為人民幣73.9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均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慈善捐贈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陳曉先生(主席)、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數據及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規定的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有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東濤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在履行職責時以真誠態度行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本集團董事因從事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每年將予以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即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初川富先生及楊家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陳曉先生）組成。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規定，內容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存在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出任職務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簡報會，以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四年，全體董事參與各種持續專業發展，以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外聘律師為董事提供主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的陳述、簡報及材料，有利於董事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受過此項培訓。聯席公司秘書葛俊明先生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而所有上述董事均已學習有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保存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年內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	1及2
金東昆先生	1及2
陳笑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1及2
初川富先生	1及2
吳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及2
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1及2
江素惠女士	1及2
陳曉先生	1及2

附註：

-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
 - 由本公司外聘律師提供的陳述及簡報
 - 由本公司外聘律師編製的閱讀材料
- 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葛俊明先生所編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的閱讀材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為兩個獨立的職務，分別由金東濤先生及初川富先生擔任，具有明確的職責範圍。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設想、方向及目標，首席執行官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在雙方協議情況下予以續新。

企業管治報告

楊家誠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有關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在雙方協議情況下予以續新。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若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例行會議的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告知主席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會讓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給董事，以供彼等作出評論。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主席)	4/4	1/1
金東昆先生	4/4	1/1
陳笑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為執行董事)	2/2	1/1
初川富先生	4/4	1/1
吳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3/3	1/1
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4/4	1/1
江素惠女士	4/4	1/1
陳曉先生	4/4	1/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1次概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準則寬鬆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負責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將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上述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更新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的合規手冊，作為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確保作出貫徹和適時的披露及履行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金東濤先生(主任)、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適合聘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 就董事聘任或續聘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及履行職責及責任時所能投入的時間和精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職者。隨後提名委員會將有關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金東濤先生	4/4
鄭雙慶先生	4/4
江素惠女士	4/4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續聘退任董事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公司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鄭雙慶先生(主任)、江素惠女士及初川富先生，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陳笑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組合提供意見，並就此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設定透明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而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鄭雙慶先生	2/2
陳笑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江素惠女士	2/2
初川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包括調整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薪酬。董事會接納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已決議批准上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7至69頁)的薪酬均屬於零元至人民幣0.5百萬元的範圍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曉先生(主任)、鄭雙慶先生及江素惠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
- 根據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就聘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陳 曉先生	3/3
鄭雙慶先生	3/3
江素惠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部核數師。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續聘外部核數師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

他們也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由外部核數師就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編製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有關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未注意到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他們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於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任務是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監控，及對本公司的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進行定期全面審計。

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200
非審計服務－中期審閱	1,600
總計	4,8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葛俊明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翁美儀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葛俊明先生履行他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葛俊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葛俊明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各董事委員會主任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jtyyjt.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以及任何一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當中列明召開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8室，抬頭致聯席公司秘書。
- (2) 若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本公司董事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不能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自身召開的股東大會產生的合理成本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給予報銷。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8室或電郵至ir@jtyyjt.com。

更改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重大更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他於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宗旨、方向及目標。

金先生於醫藥經銷行業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佳木斯市晨星製藥廠的業務經理
-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佳木斯市晨星醫藥商店的總經理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黑龍江藥店聯盟理事長
- 二零一二年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自佳木斯聯合職工大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全國企業管理特殊貢獻獎(Nation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pecialist Award)。他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他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東昆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理、總經理及副總裁。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

金東昆先生擁有逾15年從事醫藥分銷行業及營銷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佳木斯市晨星醫藥商店的業務經理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黑龍江藥店聯盟副理事長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自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專業
- 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芬蘭斯納維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金東昆先生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他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金東昆先生為金東濤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初川富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營運。他於連鎖藥店擴張及管理以及醫藥產品推廣方面經驗豐富。

初先生任職本集團逾15年。他之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其他經驗：

- 二零零八年至今：佳木斯市民營企業協會(Municipal Association for Private Enterprises)副會長
- 二零一零年至今：佳木斯市藥學會名譽理事長
-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黑龍江藥店聯盟理事長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自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學院)，專業為煤化工
-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報讀芬蘭斯納維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碩士課程

初先生具備中國營養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他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家誠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營運。他為中國合資格高級講師(副教授)。

其他經驗：

-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美國東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公司策略和公共策略總經理，以及首席執行官特別助理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上海仁濟醫療集團(Renji Shanghai Hospital Group)首席營運官

現時任職：

- 中國醫師協會健康產業委員會常務理事
- 中華國際醫學交流基金會特約研究員

教育背景：

- 一九九八年：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專業碩士學位
- 二零一零年：畢業自北京師範大學博士管理課程

於過往三年內，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和組織部門及新特藥商店
-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Non-trade Department)及檢查處(Inspection Department)辦公室副主任(deput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董事職務：

-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9)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特速集團」)(股份代號：00185)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鄭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教育背景：

- 一九八二年：畢業自北京財貿學院(School of Trade and Economy of Beijing Economics College)(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專業為貿易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素惠女士，6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在政府事務、財務及兩岸關係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其他經驗：

-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台灣行政院新聞局駐港代表
- 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負責台灣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 二零零二年四月：於香港成立香江論壇及香江顧問有限公司，宗旨為促進海峽兩岸的經貿交流

現時任職：

- 香港特區政府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會員
-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 香江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香江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
- 台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
-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客座教授

教育背景：

- 一九六九年七月：畢業自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專業

於過往三年內，江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在過去十六年裡，他一直在清華大學從事會計與稅務領域的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陳先生於會計行業有豐富經驗，並於國內外學術會計學期刊發表多篇文章，涵蓋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稅務等課題。

其他經驗：

- 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62))的獨立董事
-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61))的獨立董事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辰州礦業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155))的獨立董事
-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65))的獨立董事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河南黃河旋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72))的獨立董事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諾亞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Noah Education Holdings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ED))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職務：

- 二零一四年至今：北京中文在線數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364))的獨立董事
-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21))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二零一二年至今：暢遊股份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YOU))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教育背景：

- 一九八三年：畢業自武漢工程大學化學工程專業
- 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葛俊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現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葛先生在本集團曾擔任過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會計師、策劃部主管、主席首席秘書、法律部主管、秘書長及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

其他經驗：

-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佳木斯數控機床廠的物料會計師、成本會計師及主管會計
- 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佳木斯進出口木製品公司的主管會計
-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佳木斯鍛壓設備廠的財務主管
-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株集團佳木斯營銷有限公司的財務督察

教育背景：

- 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黑龍江機械製造學校財務會計的中等專業學位
- 一九九三年七月：以遠程學習方式畢業自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財會專業

葛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高級策劃師、藥劑師及營養師。

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全國企業管理特殊貢獻獎 (Nation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pecialist Award)。於過往三年內，他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澤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時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至現時職務。他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他擁有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尤其具備財會、資金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專業知識。

其他經驗：

-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河北省承德天原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自河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

趙先生具備中國會計師資格。於過往三年內，趙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錚毅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境外的財務管理。

其他經驗：

-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中級會計師
-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02)財務經理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56)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沃亞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

- 一九九七年：畢業自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45頁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0,870	75,904
土地使用權	7	3,807	–
無形資產	8	799,509	443,734
合營公司投資	10	6,454	5,249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103	2,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1,953	10,7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4,696	537,7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4,155	361,805
存貨	14	362,940	271,748
受限制現金	15	382,843	8,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49,231	1,564,248
流動資產總額		2,469,169	2,206,444
資產總值		3,413,865	2,744,2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2,259	12,259
儲備	18	1,355,464	1,559,795
– 建議末期股息	29	50,333	–
– 其他		1,305,131	1,559,795
保留盈利		1,230,436	782,838
		2,598,159	2,354,892
非控股權益		27,009	100,884
權益總額		2,625,168	2,455,77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50,698	23,011
流動負債			
借款	20	295,5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80,936	216,8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563	48,563
流動負債總額		737,999	265,444
負債總額		788,697	288,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13,865	2,744,231
流動資產淨值		1,731,170	1,941,0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5,866	2,478,787

第78至14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載於第72至145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金東濤
董事

初川富
董事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9(a)	58,533	3,533
其他應收款項	13	174,03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2,566	3,5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	511,502	74,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270	848,918
流動資產總額		525,772	923,860
資產總值		758,338	927,3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2,259	12,259
儲備	18	805,632	889,581
— 擬派末期股息	29	50,333	—
— 其他		755,299	889,581
累計虧損		(74,773)	(26,268)
權益總額		743,118	875,5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5,220	51,821
		15,220	51,821
負債總額		15,220	51,8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8,338	927,393
流動資產淨額		510,552	872,0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3,118	875,572

第78至14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載於第72至145頁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金東濤
董事

初川富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355,842	3,323,499
銷售成本	23	(3,088,382)	(2,387,081)
毛利潤		1,267,460	936,4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	(502,472)	(332,678)
行政開支	23	(89,660)	(83,040)
其他收入		455	29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	550	(1,511)
經營利潤		676,333	519,483
財務收入	25	16,146	2,359
財務成本	25	(11,599)	(3,52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5	4,547	(1,167)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0	1,205	1,5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2,085	519,846
所得稅開支	26	(178,744)	(134,78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03,341	385,06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724	355,103
－非控股權益		30,617	29,957
		503,341	385,060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27	23.77	21.91
股息	29	94,502	85,764

第78至14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627)	20,410	-	8,853	528,145	548,781	79,377	628,158	
年內利潤	-	-	-	-	-	-	355,103	355,103	29,957	385,060	
購買非控股權益	18(a)(i)	-	(11,248)	-	-	-	-	(11,248)	(8,450)	(19,698)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17(c)	12,259	905,205	-	-	-	-	917,464	-	917,464	
股份發行成本	18(c)	-	(31,038)	-	-	-	-	(31,038)	-	(31,038)	
母公司為清償貸款而發行的普通股	18(a)(ii)	-	650,658	-	-	-	-	650,658	-	650,658	
母公司出資	18(a)(iii)	-	-	10,936	-	-	-	10,936	-	10,936	
股息分派	29	-	-	-	-	-	(85,764)	(85,764)	-	(85,764)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18(b)	-	-	-	14,646	-	(14,64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259	1,524,825	(8,939)	35,056	-	8,853	782,838	2,354,892	100,884	2,455,77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259	1,524,825	(8,939)	35,056	-	8,853	782,838	2,354,892	100,884	2,455,776
年內利潤		-	-	-	-	-	472,724	472,724	30,617	503,341	
購買非控股權益	18(a)(iv)	-	-	(145,508)	-	-	-	(145,508)	(104,492)	(250,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b)	-	-	-	(39,780)	-	-	(39,780)	-	(39,780)	
股息分派	29	-	(44,169)	-	-	-	-	(44,169)	-	(44,169)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18(b)	-	-	-	25,126	-	(25,12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259	1,480,656	(154,447)	60,182	(39,780)	8,853	1,230,436	2,598,159	27,009	2,625,168

第78至14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0	768,182	506,919
已付利息	25	(5,527)	–
已付銀行費用	25	(465)	(268)
已付所得稅		(170,175)	(119,7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92,015	386,9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收的現金淨額		–	95,798
受限制現金變動		(374,200)	13,831
已收利息		16,316	2,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	178
購買無形資產		(19)	–
購買土地使用權		(3,8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62)	(42,58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所需現金	32	(369,310)	(122,20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95,392)	(52,62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856,163
保薦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5,879	–
銀行借款		295,500	–
股東貸款		–	24,247
購買非控股權益	18(a)(iv)	(250,000)	(19,69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b)	(39,780)	–
已付股息		(44,169)	(85,76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570)	774,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5,947)	1,109,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248	455,916
現金匯兌收益/(虧損)		930	(9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49,231	1,564,248

第78至145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從事分銷及零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母公司為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金東濤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兩個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年度改進項目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予以應用。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獲得該實體資產淨值者，以公允價值或按所有權權益現時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其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有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緊密聯繫人、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若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后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以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含機器、車輛、家具、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車輛	4至8年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購入土地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乃以成本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剩餘租期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以及合營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個或每組被分配商譽的單位代表該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被監控。

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

分開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品牌忠誠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品牌忠誠度均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至20年內分配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成本計算。

(c) 合約供應商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合約供應商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供應商關係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預期供應商10年關係年期內計算。

(d) 電腦軟件許可證

所收購電腦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基準而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7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進行攤銷的各項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此類別。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但將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4及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須予強制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始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若貸款是浮動利率貸款，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做法，本集團可採用可取得的市價以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始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發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可將債務結算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支付(或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並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於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不會就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受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據此，僱員有權根據若干公式每月享有退休金。若干政府機構負責此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此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所有僱員運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工資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付款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員供款於納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b)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住房改革法規，本集團須按全職中國僱員特定薪金金額對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須以其薪金作出相當於本集團供款的供款。僱員有權於若干特定提取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住房福利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住房福利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運營一系列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及股份)的對價。就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的總額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及
- 排除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於達成所有具體歸屬條件期間內確認。

此外，在一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先於授出日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公允價值為於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間就確認開支所作估計。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對預期可予歸屬購股權或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購股權視作出資。所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照授出日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加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權益賬目。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運營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附註19(a))。

當購股權向已確認參與者授出時，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當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19(b))。當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項下呈列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當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時，所獎勵股份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市值的公允價值作為僱員開支於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2.21.1 撥備

就環境恢復、重組成本及法律索償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且金額能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作出撥備確認。

若有多項類似責任時，清償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清償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將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指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不會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能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有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a) 銷售貨品－分銷

本集團於分銷市場銷售一系列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分銷商、分銷商已接納產品及貨品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分銷商時予以確認。

(b)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經營連鎖零售藥店，銷售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予以合理確保時予以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

互聯網上銷售貨品的收入於客戶簽收確認收貨時予以確認。交易以現金或線上支付方式結算。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攤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如適用)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財務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無需就任何此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此等主要包括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附註16）。本集團現時並不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66,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9,678,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6.6%及89.2%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國有金融機構或股份制商業銀行持有，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或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質素。其餘存置於具有良好聲譽的地方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此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錄得任何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由分銷產生，代表本集團就此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於附註13披露。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賒銷僅對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而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本集團評估客戶信用質素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定期監察信用期的使用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就此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客戶組合內客戶眾多且他們分佈於不同業務行業及地區，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其中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足6%。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向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一般而言，供應商並無授出特定信用期，但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三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現金人民幣1,349,231,000元及人民幣1,564,248,000元(附註16)、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6,459,000元及人民幣194,363,000元(附註13)以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82,843,000元及人民幣8,643,000元(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為有關到期組別。表格所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0)	29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380,936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216,881
<hr/>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集團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及到期日分別於附註15、16及20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利率高/低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年內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7,177,000元及人民幣7,861,000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內的策略保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業內慣例基於股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旨在將股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不超過50%的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0)	295,5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349,231	1,564,248
減：與借款相關的受限制現金(附註15)	300,000	—
現金淨額	(1,353,731)	(1,564,248)
權益總額	2,625,168	2,455,776
資本總額	1,271,437	891,528
股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受限制現金、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短期借款)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定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用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於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很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其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商譽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均需作出估計(附註8)。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商譽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可使用年期釐定為8至20年(附註2.8)。此項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行業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或長，則本集團將增加或減少攤銷費用。商標及品牌忠誠度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攤銷費用或會因醫藥市場、市場趨勢及競爭態勢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原本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核銷或核減商標及品牌忠誠度資產至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業務合併購買價分配

按照業務收購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需將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進行分配。就本集團的收購而言，管理層實施一項流程以識別所收購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如適用)。在識別所收購的全部資產、確定分配至各類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釐定資產可使用年期的過程中作出的判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釐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獨立估值師進行有關評估，所評估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資料已分別呈列予董事會，董事會則負責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業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銷、零售及其他業務各自在經濟特徵、客戶群體等方面存在差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銷、零售及其他業務被視作三種可報告分部。「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中國東北地區。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廣泛分佈於中國東北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一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成本、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乃按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會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利潤(「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基準不包括分佔合營公司利潤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170,056	2,008,001	–	5,178,057
分部間收益	(822,215)	–	–	(822,21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47,841	2,008,001	–	4,355,842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70,527	467,482	(25,137)	712,872
折舊及攤銷	(8,604)	(27,865)	(70)	(36,539)
財務收入	3,563	2,545	10,038	16,146
財務成本	(2,336)	(4,132)	(5,131)	(11,599)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	1,205	–	1,205
所得稅開支	(69,184)	(109,560)	–	(178,74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93,966	329,675	(20,300)	503,34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46,764	295,877	405	443,0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前資產總值	2,085,108	1,690,616	1,287,491	5,063,215
分部間資產	(618,916)	(163,202)	(867,232)	(1,649,350)
資產總值	1,466,192	1,527,414	420,259	3,413,865
抵銷前負債總額	872,562	572,487	16,946	1,461,995
分部間負債	(467,519)	(193,259)	(12,520)	(673,298)
負債總額	405,043	379,228	4,426	788,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930,841	1,549,789	–	3,480,630
分部間收益	(157,131)	–	–	(157,13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73,710	1,549,789	–	3,323,499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04,714	361,552	(19,316)	546,950
折舊及攤銷	(4,007)	(23,460)	–	(27,467)
財務收入	923	1,053	383	2,359
財務成本	(986)	(138)	(2,402)	(3,526)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	1,530	–	1,530
所得稅開支	(51,253)	(83,780)	247	(134,78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49,391	256,757	(21,088)	385,06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869	146,675	–	147,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前資產總值	1,105,829	981,716	1,551,168	3,638,713
分部間資產	(266,064)	(2,459)	(625,959)	(894,482)
資產總值	839,765	979,257	925,209	2,744,231
抵銷前負債總額	173,551	257,742	47,920	479,213
分部間負債	(44,762)	(143,546)	(2,450)	(190,758)
負債總額	128,789	114,196	45,470	288,455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乃按與財務報表內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營運和資產的實際位置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00	9,381	38,775	27,591	–	78,947
累計折舊	(304)	(3,300)	(20,421)	(8,021)	–	(32,046)
賬面淨值	2,896	6,081	18,354	19,570	–	46,9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96	6,081	18,354	19,570	–	46,90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	271	3,510	2,536	–	6,317
增加	–	991	1,650	39,841	100	42,582
處置	–	(256)	(160)	–	–	(416)
折舊(附註23)	(152)	(2,473)	(9,144)	(7,711)	–	(19,480)
期末賬面淨值	2,744	4,614	14,210	54,236	100	75,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0	10,332	37,366	69,968	100	120,966
累計折舊	(456)	(5,718)	(23,156)	(15,732)	–	(45,062)
賬面淨值	2,744	4,614	14,210	54,236	100	75,9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4	4,614	14,210	54,236	100	75,9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787	4,141	–	–	4,928
增加	46,674	3,093	6,665	1,581	6,349	64,362
處置	–	(1)	(198)	(251)	–	(450)
轉撥	6,449	–	–	–	(6,449)	–
折舊(附註23)	(1,232)	(1,590)	(7,170)	(13,882)	–	(23,874)
期末賬面淨值	54,635	6,903	17,648	41,684	–	120,8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323	14,026	45,999	70,935	–	187,283
累計折舊	(1,688)	(7,123)	(28,351)	(29,251)	–	(66,413)
賬面淨值	54,635	6,903	17,648	41,684	–	120,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a) 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折舊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447	3,5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427	15,903
	23,874	19,480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租金人民幣84,865,000元及人民幣67,653,000元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增加	3,870
攤銷(附註23)	(63)
期末賬面淨值	3,8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0
累計攤銷	(63)
賬面淨值	3,807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租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的攤銷費用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支銷人民幣6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品牌忠誠度 人民幣千元	合約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0,321	99,016	9,775	2,133	361,245
累計攤銷	—	(3,412)	(3,168)	(59)	(6,639)
賬面淨值	250,321	95,604	6,607	2,074	354,6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0,321	95,604	6,607	2,074	354,606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97,115	—	—	—	97,115
攤銷費用(附註23)	—	(5,904)	(1,955)	(128)	(7,987)
期末賬面淨值	347,436	89,700	4,652	1,946	443,7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436	99,016	9,775	2,133	458,360
累計攤銷	—	(9,316)	(5,123)	(187)	(14,626)
賬面淨值	347,436	89,700	4,652	1,946	443,7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7,436	89,700	4,652	1,946	443,7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235,126	89,800	43,736	—	368,662
增加	—	—	—	19	19
攤銷費用(附註23)	—	(7,320)	(5,155)	(127)	(12,602)
減值(附註23)	(304)	—	—	—	(304)
期末賬面淨值	582,258	172,180	43,233	1,838	799,5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562	188,816	53,511	2,152	827,041
累計攤銷	—	(16,636)	(10,278)	(314)	(27,228)
減值	(304)	—	—	—	(304)
賬面淨值	582,258	172,180	43,233	1,838	799,509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602,000元及人民幣7,987,000元已作為行政開支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	58,114	17,440
零售	524,144	329,996
	582,258	347,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全部於中國北方地區及香港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附註32)。本集團在分銷及零售基準上整合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統一供應商及集中控制銷售，據此管理投入、產出及資源分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因此受現金產生單位監管。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銷	零售
毛利率	20.0%	39.1%
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18.5%	17.5%

計算二零一三年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分銷	零售
毛利率	23.2%	38.0%-40.0%
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18.0%	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預測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管理層所預測者一致。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暫停經營業務，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就該附屬公司計提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304,000元，有關撥備計入零售分部(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分銷及零售方面，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賬面值。賬面值將僅受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影響，而目前該等假設料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於分銷方面，毛利率減少1%、增長率降低1%或折現率增加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約減少人民幣335,145,000元至人民幣2,822,400,000元、約減少人民幣179,901,000元至人民幣2,977,643,000元及約減少人民幣179,521,000元至人民幣2,978,024,000元。於零售方面，毛利率減少1%、增長率降低1%或折現率增加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約減少人民幣224,207,000元至人民幣4,281,964,000元、約減少人民幣279,793,000元至人民幣4,226,378,000元及約減少人民幣277,022,000元至人民幣4,229,150,000元。兩者的可收回金額仍遠高於賬面值。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a) 附屬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58,533	3,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擁有：					
香港健康世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健康世紀」)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投資控股及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100.00%
吉林省金天愛心健康醫藥 有限公司(「金天愛心健康」) ^a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0%	100.00%
雋豐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00%	-
新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00%	-
間接擁有：					
大慶金天愛心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大慶」)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六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100.00%
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 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八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黑龍江省健康世紀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投資控股	17,999,942美元	100.00%	100.00%
健康世紀金天愛心藥行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0,000港元	100.00%	100.00%
健康世紀(香港)奶粉城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0,000港元	1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健康世紀母嬰愛心藥行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0,000港元	100.00%	-
健康世紀金天愛心醫藥 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投資控股、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100.00%
鶴崗市濟世堂醫藥連鎖零售 有限公司(「濟世堂」)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650,000元	51.00%	51.00%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健康醫藥 經銷連鎖有限公司 (「愛心健康」)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四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愛心文化傳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四日	文化交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哈爾濱 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哈爾濱慈濟醫藥」)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1,400,000元	100.00%	100.00%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連鎖有限公司 ^b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二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74,310,000美元	100.00%	100.00%
香港永明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買賣保健產品及 中成藥	1港元	100.00%	-
香港御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有限公司 ^c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十五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100.00%
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 連鎖有限公司 ^d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吉林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e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四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吉林省金天愛心仁合大藥房 有限責任公司 ^f (「仁合」)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
吉林省金天愛心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 ^g (「愛心藥房連鎖」)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金天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港元	100.00%	-
錦州天康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天康」)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
遼寧省德仁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德仁」)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2,000,000元	100.00%	-
遼寧金天愛心生活超市 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商業零售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64.00%
聯發大藥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八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100港元	100.00%	100.00%
七台河金天愛心健康醫藥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2,360,000元	100.00%	100.00%
復興環球有限公司 (「復興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瀋陽鴻綿鑒真大藥房連鎖 有限公司(「鴻綿」)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480,000元	100.00%	-
瀋陽盛世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盛世」)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300,000元	100.00%	-
瀋陽維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維康」)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64.00%
瀋陽衛世醫藥有限公司(「衛世」)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批發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雙城市長壽堂老百姓大藥房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	100.00%	100.00%
綏濱縣樂仁堂大藥房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	51.00%	51.00%
綏濱縣金天愛心大藥房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五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	51.00%	51.00%
綏濱縣老百姓大藥房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	51.00%	51.00%
綏濱縣百姓藥行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	51.00%	51.00%
綏濱縣金天藥行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	51.00%	51.00%
綏化金天愛心醫藥 商城連鎖有限公司 ^a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八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3,800,000元	99.04%	99.04%
通化勁峰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勁峰」)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零售藥物及 其他醫藥產品	人民幣1,100,000元	1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 ^a 吉林省國健大藥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吉林省金天愛心健康醫藥有限公司。
- ^b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老百姓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藥房」)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 ^c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濟慈醫藥有限公司(「金天濟慈醫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更名為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有限公司。
- ^d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金天濟慈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金天濟慈醫藥連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更名為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 ^e 吉林省好藥師醫藥經銷有限公司(「好藥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更名為吉林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
- ^f 吉林省仁合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更名為吉林省金天愛心仁合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 ^g 長春市福合吉泰大藥房有限公司(「吉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更名為吉林省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 ^h 綏化新世紀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綏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更名為綏化金天愛心醫藥商城連鎖有限公司。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009,000元及人民幣100,884,000元，當中零及人民幣81,339,000元乃歸屬於維康。有關其他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維康的財務資料摘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289,394	160,036
負債	(197,109)	(32,128)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92,285	127,908
非流動		
資產	390,382	247,060
負債	(29,267)	(18,900)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61,115	228,160
資產淨值	453,400	356,068

收入報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1,075	421,63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839	86,020
所得稅開支	(31,506)	(21,564)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97,333	64,456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3,152	23,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0,546	88,007
已付銀行費用	(40)	(40)
已付所得稅	(31,013)	(20,4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9,493	67,51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67,977)	(18,9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0,642	—
現金增加淨額	22,158	48,611
年初現金	81,411	32,800
年末現金	103,569	81,411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維康36%的權益。於該項交易後，維康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8(a)(iv))。

10. 合營公司投資—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49	3,719
分佔利潤	1,205	1,530
於年末	6,454	5,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合營公司投資—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股權：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收購日期	關係性質	所持實際權益		計量方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伊春市南岔區 浩良河鎮利民藥店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附註1	30.00%*	30.00%*	股權
撫遠百貨藥店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日	附註1	50.00%	50.00%	股權
伊春市南岔區華康藥行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六日	附註1	50.00%	50.00%	股權
伊春市南岔金天藥行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七日	附註1	50.00%	50.00%	股權

* 本公司持有該實體少於50%的股本權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實體是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原因在於其戰略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由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夥伴共同控制。

附註1 所有合營公司均在中國從事藥物及其他醫藥產品零售業務。彼等為本集團擴大行業市場份額及加強區域發展的戰略夥伴。

此等合營公司均為藥店，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合營公司投資—本集團(續)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57	385
流動資產	6,212	5,104
	6,669	5,489
負債		
流動負債	(215)	(240)
資產淨值	6,454	5,2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79	4,770
開支	(3,374)	(3,240)
除所得稅後利潤	1,205	1,530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亦無合營公司本身存在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1,953	10,797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45,868)	(21,153)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4,830)	(1,858)
	(50,698)	(23,011)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 僱員薪金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 佣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03	3,694	9,297
計入/(列支)合併綜合收益表	4,276	(2,776)	1,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9	918	10,79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79	918	10,797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890	266	1,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9	1,184	11,9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86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8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0,962)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2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7,706,000元及人民幣5,425,000元，而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3,884,000元及人民幣30,750,000元。

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股息須繳付5%的預扣稅。年內，本集團重估其自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期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分派，故並無就預扣稅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19,296,000元及人民幣836,38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金融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83,793	268,465	685,202	73,980
受限制現金	382,843	8,6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9,231	1,564,248	14,270	848,918
	2,015,867	1,841,356	699,472	922,89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936	216,881	15,220	51,821
借款	295,500	—	—	—
	676,436	216,881	15,220	51,8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66,459	194,363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	471	527	—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5,988	193,836	—	—
預付款項	90,362	93,340	333	962
—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44,854	31,831	—	—
— 應收關聯方的貨品預付款項 (附註33)	4,559	38,553	—	—
— 預付關聯方商標使用費用(附註33)	1,533	3,240	—	—
— 應收第三方的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22,907	14,151	333	962
— 預付第三方商標使用費用	1,707	—	—	—
— 進項增值稅	14,802	5,565	—	—
其他應收款項	19,108	74,102	685,202	73,98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d)	—	—	685,003	12,226
— 押金	11,122	6,862	—	—
—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425	2,172	—	—
— 保薦人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61,301	—	61,301
— 其他	7,561	3,767	199	453
減：減值撥備(c)	(1,774)	—	—	—
減非流動部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d)	—	—	(174,033)	—
流動部分	374,155	361,805	511,502	74,942

應收款項流動部分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本集團的藥店零售通常以現金、債券或信用卡進行結算。就分銷銷售而言，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多於交付貨品時以現金結算，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用風險。剩餘款項信用期為0至90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47,037	183,627
4至6個月	12,355	2,795
7至12個月	7,067	7,941
	266,459	194,36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422,000元及人民幣10,736,000元，乃與多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內	12,355	2,795
逾期4至9個月	7,067	7,941
	19,422	10,7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0,322	296,621
港元	13,673	65,184
美元	160	—
	374,155	361,805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77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出現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77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	—

計提及解除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即為以上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d) 應收附屬公司的流動結餘乃給予附屬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流動結餘乃免息，且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結餘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存貨—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	362,940	271,74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3,079,000元及人民幣2,370,195,000元(附註23)。

15. 受限制現金—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382,843	8,643

受限制現金的結餘抵押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借款動用的貿易融資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零(附註20)，就向其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動用的貿易融資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2,843,000元及人民幣8,643,000元(附註21(b))。

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受限制現金的年利率為介乎0.39%至4.60%及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271	682	12	—
銀行存款	1,347,960	1,563,566	14,258	848,918
總計	1,349,231	1,564,248	14,270	848,918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26,860	1,193,497	5,155	480,000
港元	21,407	370,571	8,295	368,918
美元	964	180	820	—
總計	1,349,231	1,564,248	14,270	848,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1	—
母公司為清償貸款而發行的普通股(a)	1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b)	1,599,998,999	1,599,999	9,204
發行新股(c)	400,000,000	400,000	3,05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	12,25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母公司將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應付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50,658,000元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以0.001美元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作為償還。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功上市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中1,599,9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204,000元)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股本中的1,599,998,999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股份2.91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籌得款項總額約1,16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7,464,000元)。其中3,8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55,000元)確認為股本，1,148,4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5,205,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股份 (附註19(b))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8,627)	20,410	–	8,853	20,636
購買非控股權益	(a)(i)	–	(11,248)	–	–	–	(11,248)
母公司為清償貸款而發行的普通股	(a)(ii)	650,658	–	–	–	–	650,658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17(c)	905,205	–	–	–	–	905,205
股份發行成本	(c)	(31,038)	–	–	–	–	(31,038)
母公司出資	(a)(iii)	–	10,936	–	–	–	10,936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b)	–	–	14,646	–	–	14,6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524,825	(8,939)	35,056	–	8,853	1,559,7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24,825	(8,939)	35,056	–	8,853	1,559,795
購買非控股權益	(a)(iv)	–	(145,508)	–	–	–	(145,508)
股息分派	29(a)	(44,169)	–	–	–	–	(44,1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9(b)	–	–	–	(39,780)	–	(39,780)
利潤撥至法定儲備	(b)	–	–	25,126	–	–	25,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480,656	(154,447)	60,182	(39,780)	8,853	1,355,4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續)

附註：

(a) 資本儲備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好藥師49%的權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19,698,000元。好藥師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5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分別人民幣8,450,000元及人民幣11,248,000元。待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獲得於好藥師的全部股本權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母公司將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應付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50,658,000元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作為償還。貨幣價值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約人民幣650,658,000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母公司透過訂立多份出讓及轉讓協議，以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合共約為人民幣10,936,000元的非貿易結餘。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維康36%的權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維康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492,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分別人民幣104,492,000元及人民幣145,508,000元。待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後，維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各自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構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須最少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慈濟醫藥」的法定儲備已達至註冊資本的50%。「金天慈濟醫藥連鎖」及「老百姓大藥房」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至註冊資本的50%。「金天慈濟醫藥」、「愛心健康」、「濟世堂」及「好藥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至註冊資本的50%。「綏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至註冊資本的50%。「維康」、「盛世」及「大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至註冊資本的50%。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有關上述十一家公司須再分撥法定儲備的法定規定。

- (c) 股份發行成本當中人民幣31,0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人民幣18,281,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d) 股份薪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1%股份。有關股份公允價值列賬為股份薪酬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4,478	4,478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905,205	—	—	905,205
股份發行成本	(31,038)	—	—	(31,038)
母公司出資	—	—	10,936	10,9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74,167	—	15,414	889,58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74,167	—	15,414	889,581
股息分派	(44,169)	—	—	(44,1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39,780)	—	(39,7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9,998	(39,780)	15,414	805,6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批准採納，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及就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為期十年。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加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指定一家香港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主要業務是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的利益就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為本公司於信託中持有，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該等股份授予並歸屬於相關受益人。

由於本公司有權監管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透過僱員繼續受聘於本集團而自獲授本公司股份僱員的貢獻中受益，故本集團須將信託綜合入賬。

年內，本公司向信託注資人民幣39,794,000元以供其收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於市場上收購16,993,0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總額為約人民幣39,780,000元(包括交易成本)。

年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款—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295,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金額	—	—
增加	295,500	—
期末金額	295,500	—

(a) 本集團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 — 受限制現金	300,000	—

(b) 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5,500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借貸融資。

(d)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2.89%	—

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188,016	85,11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b))	68	—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87,948	85,119	—	—
應付票據(b)	82,843	8,643	—	—
其他應付款項(c)	110,077	123,119	15,220	51,82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414	5,132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0,077	123,119	806	46,689
總計	380,936	216,881	15,220	51,821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2,031	82,796
4至6個月	5,378	2,069
7至12個月	477	68
1至2年	130	166
2至3年	—	20
	188,016	85,119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全部結餘分別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2,843,000元及人民幣8,643,000元作抵押(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220	44,649	22	525
銷售佣金及營銷開支	11,307	10,208	—	—
其他稅項	24,805	21,989	—	—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應付專業費用	—	40,999	—	40,3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414	7,147
應付對價(附註32)	15,500	—	—	—
其他	8,245	5,274	784	3,786
總計	110,077	123,119	15,220	51,821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0,045	176,438
港元	10,190	28,009
美元	701	12,434
	380,936	216,8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	(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7)	(238)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分 (附註32)	989	-
其他	(42)	(113)
	550	(1,511)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附註14)	3,063,079	2,370,19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229,944	168,502
廣告及其他營銷開支	107,761	48,156
租金開支(附註6)	84,865	67,653
運輸及相關費用	79,503	56,607
其他稅項開支	29,762	2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3,874	19,4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2,602	7,987
辦公及通訊開支	11,286	9,769
專業費用	8,339	1,962
商標授權費	6,490	3,250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5,435	18,281
核數師薪酬	4,800	3,000
差旅及會議開支	3,495	1,377
電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	3,454	2,9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3)	1,774	-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8)	304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63	-
其他開支	3,684	2,587
	3,680,514	2,802,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68,429	119,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242	44,726
其他福利	4,273	3,784
	229,944	168,502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480	-	788	23	1,291
初川富先生**	180	-	788	21	989
金東昆先生	180	-	788	21	989
吳瓊女士(iii)	165	-	512	15	692
陳笑妍女士(i)	180	-	354	17	551
楊家誠先生(ii)	120	-	66	19	205
鄭雙慶先生*	-	-	189	-	189
江素惠女士*	-	-	189	-	189
陳曉先生*	-	-	189	-	189
	1,305	-	3,863	116	5,2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金東濤先生	480	-	92	11	583
初川富先生**	180	-	92	10	282
吳瓊女士	180	-	92	4	276
金東昆先生	180	-	92	10	282
陳笑妍女士	180	-	92	10	282
鄭雙慶先生*	-	-	22	-	22
江素惠女士*	-	-	22	-	22
陳曉先生*	-	-	22	-	22
	1,200	-	526	45	1,771

*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初川富先生乃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i) 陳笑妍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ii) 楊家誠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吳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零)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7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
	987	-

支付予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內，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及加入後以及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46	2,359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	(5,607)	(3,258)
貸款利息開支	(5,527)	—
其他費用	(465)	(268)
	(11,599)	(3,52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547	(1,167)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175	138,144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1)	(4,431)	(3,358)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8,744	134,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所得稅開支(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實際稅項費用與就除所得稅前利潤應用法定稅率所得款項的差異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2,085	519,84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0,521	129,96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962	1,436
— 免稅收入	(1,001)	(1,092)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281	1,394
— 若干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5,282	3,469
— 所報告合營公司的業績(已扣除稅項)	(301)	(383)
所得稅開支	178,744	134,78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確定的應課稅收入或視為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普通股(附註19(b)))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72,724	355,1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88,903	1,620,82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3.77	2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8,5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32,000元)。

2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a)	44,169	—
建議末期股息(b)	50,333	—
已付股息(c)	—	85,764
	94,502	85,764

(a) 二零一四年派付股息人民幣44,16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人民幣379,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b)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2港仙，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宣派將於上市前分派的股息。有關股息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即哈爾濱慈濟醫藥、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有限公司、佳木斯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統稱為「原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潤的70%。股息獲發對象為二零一零年原營運公司的最終股東。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03,341	385,060
調整：		
－所得稅開支	178,744	134,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3,874	19,48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6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2,602	7,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2)	397	238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附註22)	(989)	－
－商譽減值(附註23)	30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3)	1,774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25)	(4,547)	(1,167)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附註10)	(1,205)	(1,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附註22)	－	1,1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4,391)	(4,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686)	(25,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901	(8,511)
營運產生的現金	768,182	506,919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450	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2)	(397)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	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3至10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屆滿後按市場租值續簽。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4,379	52,036
1年以上但不遲於5年	46,082	60,472
5年以上	230	108
	110,691	112,616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計提撥備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

為拓展新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乃向第三方購入。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日以收購法入賬。詳情如下：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股本權益比例	現金對價 人民幣千元
仁合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	100.00%	6,600
盛世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21,000
金天愛心健康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55,000
衛世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	78,000
鴻綿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	23,000
德仁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	35,000
勁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9,500
天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76,000
復興環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2,042
			386,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對價以及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金天愛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仁合 人民幣 千元	盛世 人民幣 千元	健康 人民幣 千元	衛世 人民幣 千元	鴻綿 人民幣 千元	德仁 人民幣 千元	勁峰 人民幣 千元	天康 人民幣 千元	復興環球 人民幣 千元	
對價：										
- 現金對價	6,600	21,000	55,000	78,000	23,000	35,000	70,000	70,000	12,042	370,642
- 應付對價(附註21(c))	-	-	-	-	-	-	9,500	6,000	-	15,500
對價總額	6,600	21,000	55,000	78,000	23,000	35,000	79,500	76,000	12,042	386,14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	2	353	86	33	57	23	38	18	722	1,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7	71	598	877	199	311	2,227	138	440	4,928
商標及品牌忠誠度(計入無形資產) (附註8)	1,900	6,700	17,000	-	7,300	10,300	25,100	21,500	-	89,800
合約供應商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附註8)	-	-	-	32,000	-	-	-	-	11,736	43,736
存貨	436	767	6,228	4,565	1,523	1,877	6,735	4,604	66	26,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	1,194	5,036	12,682	1,260	3,557	3,738	2,397	6,849	37,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	(442)	(2,689)	(4,779)	(302)	(1,904)	(3,032)	(930)	(6,782)	(21,07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1)	(475)	(1,675)	(4,384)	(8,052)	(1,859)	(2,618)	(6,422)	(5,477)	-	(30,96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47	6,968	21,875	37,326	8,178	11,546	28,384	22,250	13,031	152,005
非控股權益										
商譽(附註8)	4,153	14,032	33,125	40,674	14,822	23,454	51,116	53,750	-	235,126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價值 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附註22)	-	-	-	-	-	-	-	-	(989)	(989)
	6,600	21,000	55,000	78,000	23,000	35,000	79,500	76,000	12,042	386,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合併(續)

收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加快進入主要在三四線城市運營的發展中市場及／或增加於有關市場的佔有率。預期本集團亦將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商譽為人民幣235,126,000元，乃歸因於預期因本集團與上述未根據共同控制合併被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合併所收購的人力資源、所產生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期將自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高盈利能力，且有關預期歸入商譽。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就所得稅作出扣減。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並自各收購日期起納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239,967,000元。同期，被收購附屬公司亦貢獻利潤人民幣18,800,000元。

倘被收購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則二零一四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將分別列示收益及利潤為人民幣4,601,341,000元及人民幣529,357,000元。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到重大影響，則亦視為相互關連。

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手方協定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156,251	169,469
購買服務	113	—
使用商標	4,373	3,250
諮詢服務費用	314	—
銷售貨品	4,717	4,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已終止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	24,247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3)	471	527
預付貨品款項(附註13)	4,559	38,553
預付商標使用費(附註13)	1,533	3,24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68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591	2,1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71
	5,743	2,180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55,842	3,323,499	2,326,292	1,473,902	858,613
毛利潤	1,267,460	936,418	545,769	378,144	239,7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2,085	519,846	305,880	251,223	163,605
所得稅開支	(178,744)	(134,786)	(78,517)	(62,377)	(41,095)
年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503,341	385,060	227,363	188,846	122,51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2,724	355,103	213,760	180,117	122,510
非控股權益	30,617	29,957	13,603	8,729	-
	503,341	385,060	227,363	188,846	122,51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413,865	2,744,231	1,515,146	1,232,769	268,830
負債總額	(788,697)	(288,455)	(886,988)	(831,525)	(81,718)
非控股權益	(27,009)	(100,884)	(79,377)	(38,78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8,159	2,354,892	548,781	362,457	187,112